附件1：

2017年度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（农业）

项目指南

一、重点项目

**N1001、园区(基地) 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工程**

支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及各镇(区)现代农业产业园区（基地）围绕产业链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和农业现代化科技示范工程，支持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的集成创新应用示范，提升园区创新创业服务功能，引领农业现代化发展。

**N1002、星创天地建设示范**

以构建农业众创空间为目标，选择有较好农业创新服务能力的单位为建设主体（如农业园区、涉农高校研究院、农村科技服务超市、农业科技型龙头企业(合作社)等），通过市场化运行，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，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，促进农业创新创业的代成本化、便利化和信息化。星创天地建设主要面向农业科技特派员、返乡农民工、大学生、科研人员、家庭农场主及中小微企业等创客群体，为他们提供成果转化、产业创意、产品创新、人才培训等综合服务，探索建成“1+N”形式星创天地建设示范。

二、面上项目

**N2001、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**

围绕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，加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，加快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，重点开展粮食、水产、蔬菜、林果等农业特色产业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的集成创新，开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、安全食品加工、农业机械装备制造、新型农药肥料饲料等领域的科技攻关，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产品，推动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。

N2011、主要农业优良品种培育及产业化开发

N2012、特色淡水产业关键技术集成创新

N2013、特色蔬菜(食用菌)产业关键技术集成创新

N2014、特色畜禽产业关键技术集成创新

N2015、经济林果、花卉苗木产业关键技术集成创新

N2016、光伏农业关键技术集成创新示范

N2017、农产品安生质量保障技术、监测技术应用与示范

N2018、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及产品开发

N2019、高效生物农药与生物防治技术创新示范

N2020、农业有机废弃物的生物消解及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

N2021、农业机械化（信息化）装备技术创新示范

N2022、除上述所列方向外，其它技术创新和产品及装备开发项目

三、组织方式与资金支持方式

鼓励主报单位联合科教单位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联合申报，组织方式按《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操作。园区（基地）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工程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，如评定为优秀项目，第二年给予滚动支持；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20万元。事业单位（包括国资企业）资金支持方式采取无偿拨款支持；其他企业资金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，且单个项目的市财政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40%。

星创天地建设示范每个资助40万元，其中20万元以引导资金形式有偿使用，20万元采用创新券方式进行资助。资金使用主要用于星创天地建设软硬件建设提升、技术服务、及在建星创天地内入驻创客项目中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设施创新引进等方面的费用，原则上不能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上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**1. 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工程**

申报对象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及各镇板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（基地）主体建设单位。

**2. 星创天地建设示范**

申报对象为园区（基地）主体建设单位，涉农科研院所（公司）、农村科技服务超市主建单位、农村科技型龙头企业（合作社）等。创客申报对象为入驻星创天地内的相关企业。申报时由该星创天地建设主体单位联合入驻创客（需为企业）共同申报。

**3. 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**

申报对象为常熟市范围内注册的涉农企、事业单位。

五、项目起止时间

**1. 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工程、星创天地建设示范**

项目开始时间为2017年7月1日，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前。其中创客专项可根据实施情况在项目期自定完成时间。

**2. 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**

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为2年，最长不超过30个月。本次申报项目的起始时间不早于2015年7月1日。